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

##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課程授課要點

92年11月1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議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1月0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系議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議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議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「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安排於三下與四上授課。
- 二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係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成員3~5人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各組必須選擇系上一位專任老師或由系上一位專任教師與一位校內/外教師(含業師)共同指導，其題目須與人力資源或管理領域相關。
- 四、每位指導老師指導之專題，學生最多以2組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課程須以專題報告呈現最後之成果，並全體全程參加本系所舉辦的專題發表；鼓勵各組將專題報告於相關研討會發表。
- 六、本課程執行時程：
  - (一) 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：在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五週。各組學生於第15週提出指導老師之申請，由系上召開系務會議確認。
  - (二) 進度報告：三年級下學期第9週(期中)與第18週(期末)
  - (三) 專題發表：四年級上學期第19週。
  - (四) 繳交報告：四年級上學期第19週(期末)。
- 七、成績評量：
  - (一) 三下依進度及初稿由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  - (二) 四上依專題發表(30%)及完整報告(70%)由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  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專題的組別，其學期成績將可能不及格。由於本課程為一學年且有延續性之課程，一旦不及格，則整組均須重修，該組同學須延畢一年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